

## 十三、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

### (一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附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王武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王武监狱门禁系统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王武监狱门禁系统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益华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.6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2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益华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